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73358051	电话：	0731-28102679
传真：	/	传真：	0731-28102679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投资情况	6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6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27
5.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执行标准	29
6.2 废水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厂界噪声	31
7.4 监测点位图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监测环境条件	36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废气监测结论	44
10.2 废水监测结论	44
10.3 噪声监测结论	44
10.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44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44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6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环保台账记录

附件 7 环评延时有效证明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建设单位：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2011年1月

项目审批部门：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2011年1月18日

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文号：株环评[2011]3号

项目情况：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 5100 万元在金山工业园春华路征地 200 亩，对原华南路厂区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焊条 20 万吨、焊丝 3 万吨）不发生变化。公司总建筑面积 50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电镀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配电房)。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株环评[2011]3 号）。项目环评通过后因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较慢等原因，公司一直未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后开始设备搬迁工作，于 2024 年 6 月将全部设备搬迁到位并开始调试。审批部门同意株环评[2011]3 号文件有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7558119445002Q。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430202-2024-003L。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92%。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污染及投诉现象。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主要包括：

1.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调查；
2.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调查与监测；

3.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5. 企业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2024年3月，该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3月11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了解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以及相关的排污情况，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8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为“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全部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

(2)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1]3号；

(3)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排污许可证。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科技工业园春华路，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1'20.47"，北纬27°51'40.93"，本项目占地面积13333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电镀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 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配电房)。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项目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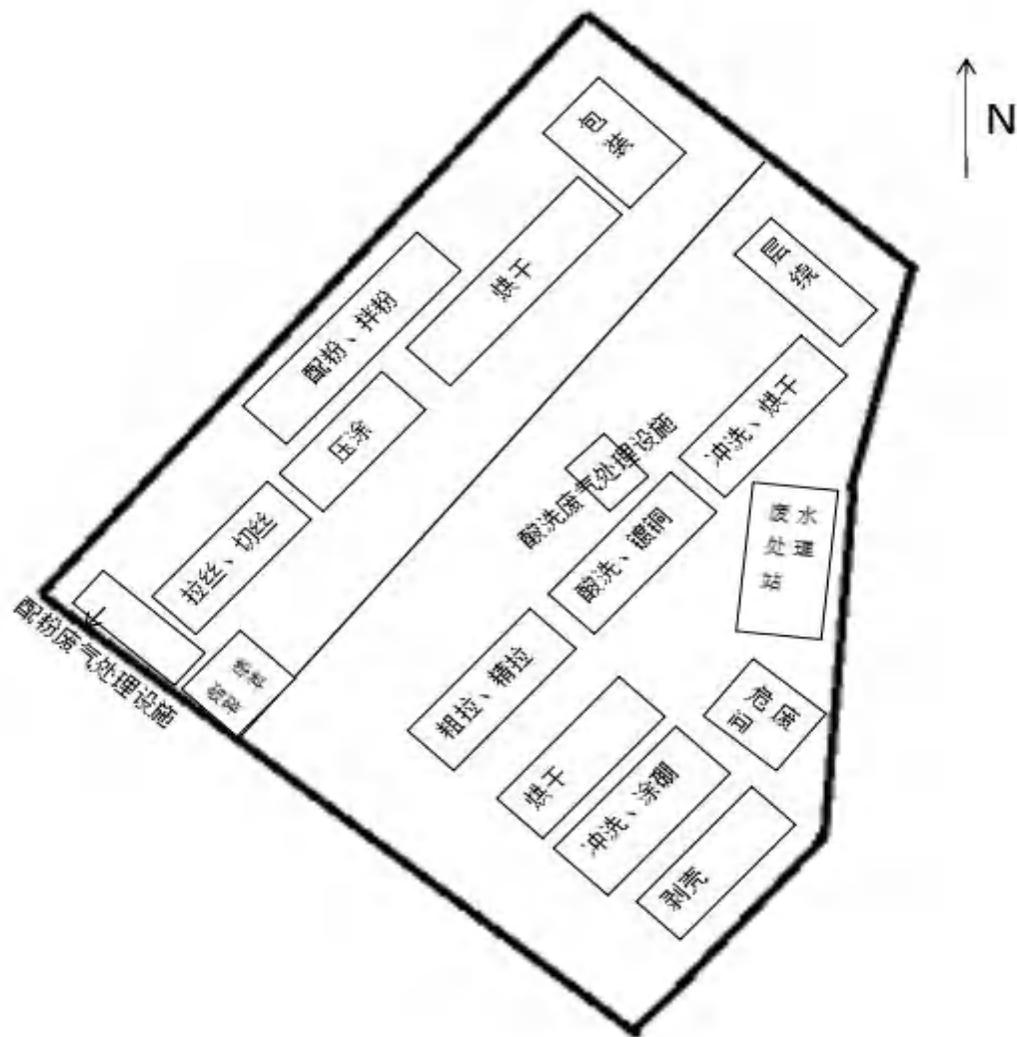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总投资	5000	5100	/	
营运期（环保投资）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50	130	环评预设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实际设置有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及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各一套
废气	焊丝车间电镀生产线硫酸雾处理设施	11	40	碱液喷淋塔
	焊条车间电脑配粉粉尘处理设施			仅配粉、拌粉时使用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粉料破碎时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配粉工序两套处理设施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噪声	车间封闭、围墙隔声；设置绿化带	/	/	含盖在主体工程建设中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	80	5	含盖在主体工程建设中
	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			
风险防范	风险事故围堰及事故池	10	25	主要针对浓硫酸储罐设置了专门的储存间，房间在一个整体的玻璃钢构筑物上进行建设，可以确保浓硫酸泄漏时不会流入外环境
环保投资共计		151	200	/
占总投资比例（%）		3.02	3.92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焊条及焊丝，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 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

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电镀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配电房)。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项目东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2 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焊条	万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焊丝	万 t/a	3	3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条生产线	1#焊条车间, 2#焊条车间, 焊条盘条堆放场	焊条生产线设置有 1#焊条车间、2#焊条车间、焊条盘条堆放场, 总体占地面积 18000m ²	一致
	焊丝生产线	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电镀车间、焊丝粗拉车间、焊丝精拉车间、包装车间	焊丝生产线设置有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电镀车间、焊丝粗拉车间、焊丝精拉车间、包装车间等, 总体占地面积 2150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 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1 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主要用于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区域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全部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由市政管网供电	
	锅炉房	设置有锅炉房	/	项目已不再需要使用锅炉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	一致

主要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	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均用于处理焊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焊条生产线无废水产生，两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合计为 300t/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针对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作出了细分，有针对性的设置了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配粉工序共有粉料破碎、配粉、拌粉三个产尘点，配粉与拌粉产尘量较小，仅配粉与拌粉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料破碎时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两套处理设施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配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作出了针对性的设置
	焊丝电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企业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车间封闭、围墙隔声；设置绿化带	车间封闭、围墙隔声；设置绿化带	一致
一般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危险固废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 ² ，位于厂区东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置有电镀线、层绕机、精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焊条生产线设置有3台直线式链条烘干炉，使用天然气进行烘干，天然气于炉膛内燃烧后可加热空气，与热空气一起送入烘干区，随烘干时产生的水蒸气一起排入循环冷却池。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拉丝机	40	16	因设备更新迭代，采用了更高效的生产设备
2	切丝机	120	16	
3	螺旋机	16	9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4	烘干炉	5	5	/
5	电脑配粉线	1	1	/
6	箱式烘干炉	4	4	/
7	大拉机	4	6	增加 2 台
8	精拉机	12	16	增加 4 台
9	化镀线	2	2	/
10	层绕机	22	22	/
11	酸洗池	6	6	/
12	涂硼池	1	1	/
13	中拉机	8	8	/
14	自动包装生产线	/	3	环评未列出具体设备数量， 但实际生产需要
15	浓硫酸储罐（12m ³ ）	/	1	环评未列出具体设备数量， 但实际生产需要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钢丝	12.6 万 t	12.6 万 t	原料仓库	3000t	/
2	还原钛	1.875 万 t	1.875 万 t	原料仓库	1500t	/
3	大理石	4815t	4500t	原料仓库	100t	/
4	云母	3450t	3000t	原料仓库	100t	/
5	钛铁矿	3750t	3200t	原料仓库	50t	/
6	伊利石	4800t	4500t	原料仓库	100t	/
7	水玻璃	6000t	5800t	原料仓库	50t	/
8	木粉	3450t	3000t	原料仓库	30t	/
9	硫酸（浓度 90%H ₂ SO ₄ ）	84	84t	硫酸储罐间	4t	12m ³ 储罐

10	片碱	30	25t	车间	1t	25kg/袋
11	五水硫酸铜	105	95t	车间	0.5t	25kg/袋
12	硼砂	60	50t	车间	1t	25kg/袋
13	天然气	12.73 万 m ³	15 万 m ³	车间	0.916t	在线量
14	防锈抛光剂	1	0.5t	车间	0.015t	50kg/桶
15	聚合氯化铝	/	10t	污水处理站	1t	25kg/袋
16	聚丙烯酰胺	/	1.5t	污水处理站	0.5t	25kg/袋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焊条工序工艺配料、冷却循环水、电镀生产线用水（酸洗工序用水、涂硼工序用水、电镀工序蒸发）。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800t/a，外排生活废水量为 6630t/a。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量为 6.834 万 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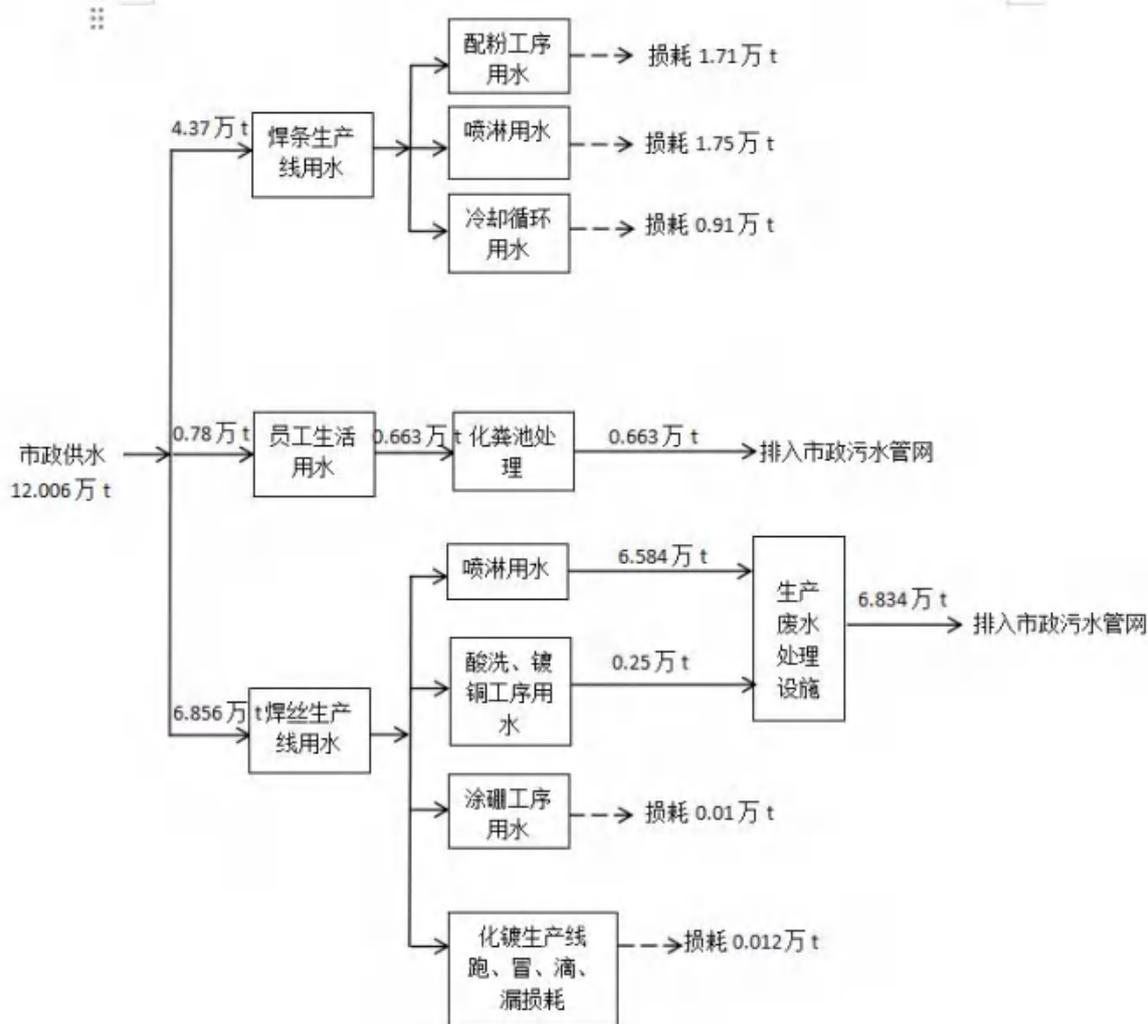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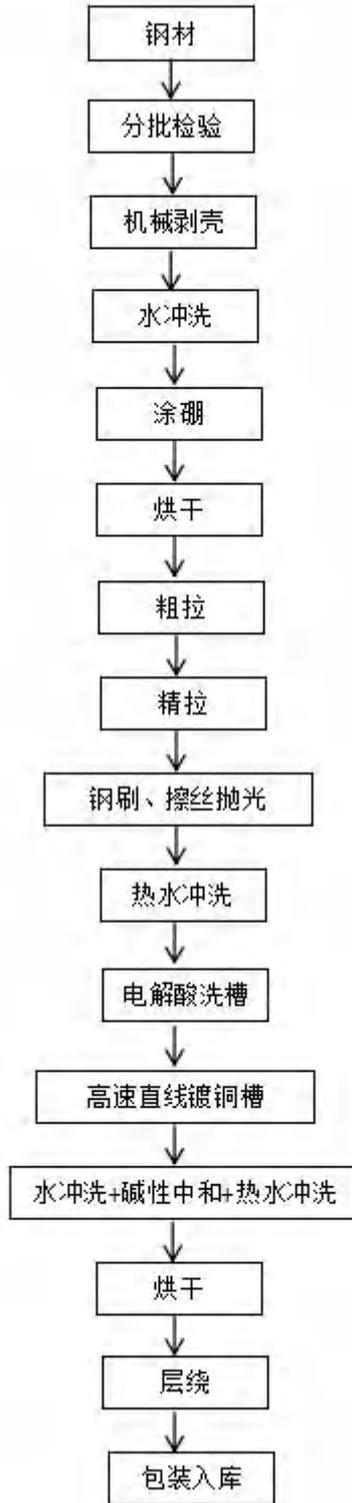


图 4 焊丝生产工艺一览图

本项目焊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外购钢丝经分批次检验后，通过机械剥壳、砂带机高速旋转去除金属表面的锈斑、氧化皮后，进入浓度 160g/L-300g/L 涂硼池进行表面涂硼，表面涂硼是为钢丝表面增加润滑，烘干后经拉丝机粗拉、精拉，出来后经过旋转刷、擦丝机进行抛光，再高压

水洗、电解酸洗，然后进入高速化镀槽进行镀铜处理，然后进行水冲洗、碱性中和、热水冲洗，高频烘干、收线、分盘处理。其工艺是：若干个正负交替的电极呈直线非接触状态排列在化镀酸洗溶液中，钢丝连续通过浸在脱脂溶液中的若干个正负交替的电极，并保持钢丝与电极的非接触状态，通过化镀溶液进行间接导电。钢丝在短时间内发生交替化镀反应，氢气、氧气不断地在钢丝表面析出，冲刷钢丝表面残留的附着物，达到洁净钢丝表面的目的。

化镀酸洗后的钢丝入温度 40~60℃ 第一热水槽进行清洗，清洗表面杂质，此部分损耗水由泵泵入新鲜水补充。钢丝清洗后，再入浓度 150g/L，化镀碱洗槽中进行中和处理，然后清水冲洗钢丝表面，保证镀铜钢丝表面清洁、成中性。

钢丝经表面镀铜后由防锈抛光机进行表面防锈抛光。采用 HQ-53 型防锈抛光剂及水配置防锈抛光溶液置抛光槽，钢丝于小孔径通过抛光槽表面涂防锈抛光溶液，完成防锈抛光。防锈抛光溶液适量补充新液弥补损耗，只在发现 pH<7 或脏污变色，进行及时更换。

钢丝出化镀生产线后，经收线以及层绕后，由包装车间进行外部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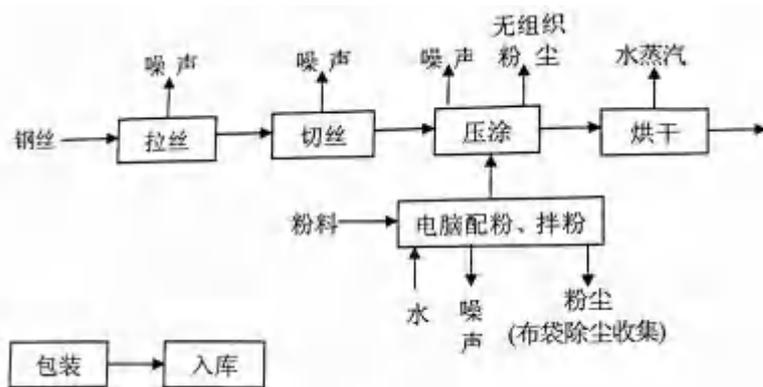


图 5 焊条生产工艺一览图

本项目焊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外购钢丝入厂后，经拉丝机拉至合适粗细，再经切丝机切断，至螺旋涂粉机进行钢丝表面涂粉，焊粉由外购还原钛、大理石、云母、钛铁矿、伊利石、水玻璃、木粉经电脑配粉机在密闭状态下加水按比例配制、搅拌，配制及搅拌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由配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效率 97%），极少量的粉尘经通屋顶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外购钢丝入厂后，经拉丝机拉至合适粗细，再经切丝机切断，至螺旋涂粉机进行钢丝表面涂粉，焊粉由外购还原钛、大理石、云母、钛铁矿、伊利石、水玻璃、木粉经电脑配粉机在密闭状态下加水按比例配制、搅拌，配制及搅拌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由配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效率 97%），极少量的粉尘经通屋顶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钢丝表面涂粉后，经烘干机加热烘干药粉水份，焊粉烘干后即焊条成品已经完成，最后经包装车间进行外部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株环评[2011]3号），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存在的变动，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迁建	无	无	否
地点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无	无	否
规模	年产焊条 20 万 t，焊丝 3 万 t	年产焊条 20 万 t，焊丝 3 万 t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焊条生产线：钢材→分批检验→酸洗池酸浸（60g/L-170g/L 盐酸溶液）→水冲洗→涂硼（160g-300g/L 硼砂溶液）→粗拉→精拉→化镀放线→水洗→电解碱洗（氢氧化钠）→热水洗→电解酸洗（浓硫酸、五水硫酸铜、镀铜稳定剂）→水洗→镀铜→热水洗→防锈抛光→收线→层绕→包装入库	焊条生产线：钢材→分批检验→机械剥壳→水冲洗（循环用水）→涂硼（硼砂+新鲜水，160g-300g/L 硼砂溶液）→烘干→粗拉→精拉→旋转钢刷机→机械擦丝抛光机→高压热水冲洗机（过滤后循环使用）→电解酸洗槽（单次加入 50-60g 硫酸液兑水）→高速直线镀铜槽（加五水硫酸铜，少量硫酸）→水冲洗+碱性中和+热水冲洗槽→防锈抛光→高频烘干机→收线机→层绕→包装→入库	有	企业对生产工序描述变得更精细化，生产工艺以机械剥壳的方式代替盐酸酸洗，其他工艺较环评工艺无实质性的变化，总体上减少了含酸废水的产生，污染物的产生减少了。	否
	焊丝生产线：钢丝→拉丝→切丝→配粉、拌粉→压涂→烘干→包装入库	焊丝生产线：钢丝→拉丝→切丝→配粉、拌粉→压涂→烘干→包装入库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配粉工序共有粉料破碎、配粉、拌粉三个产尘点，配粉与拌粉产尘量较小，仅配粉与拌粉时产生的废气通过在车间设置了小型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再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料破碎时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两套处理设施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有	企业针对配粉工序共设置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并共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	否
		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	企业针对化镀生产线新增了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否
	废水	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	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均用于处理焊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焊条生产线无废水产生，两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合计为 300t/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有	企业针对焊丝生产线废水处理设置了 2 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300t/a，针对性的设置使不同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减少，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否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无	无	否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位于厂区东部	无	无	否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无	无	否

根据表 3-6 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

焊条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和配药工序添加新鲜水。焊丝生产线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含铜废水，酸洗废水和含铜废水各设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合计共300t/d），生产废水中的酸洗废水及含铜废水分别经处理后由同一调节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834万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汇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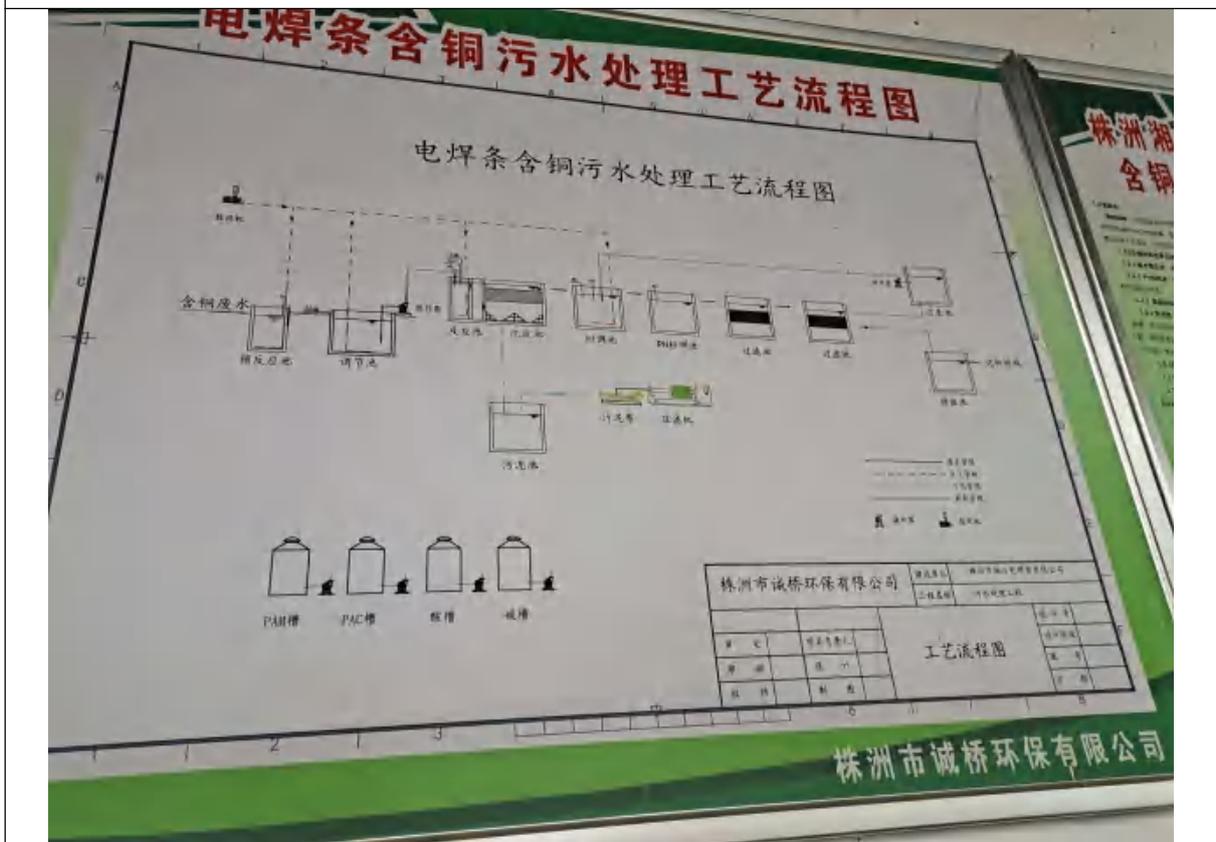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4-1。

表4-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酸洗废水	含铜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氨氮、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pH、SS、BOD ₅ 、石油类	COD、氨氮、总磷、pH、SS、BOD ₅ 、总铜
排放规律	间断	间断	间断
排放量	0.663万t/a	6.834万t/a	
治理设施	化粪池	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
工艺	沉淀、厌氧	预反应+反应+沉淀+二级过滤	隔油+反应气浮+厌氧+好氧+沉淀
治理设施规模或规格	设计规模50t/d	设计规模300t/d	
设计指标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排放去向	外排至龙泉污水处理厂		



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为配粉粉尘、化镀生产线硫酸雾等。

① 配粉粉尘

项目配粉工序在粉料破碎、配粉、拌粉时均会产生粉尘，粉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粉、拌粉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再经一座喷淋塔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②化镀生产线硫酸雾

焊丝化镀生产线产生的水蒸气与电解酸洗槽、镀铜槽所挥发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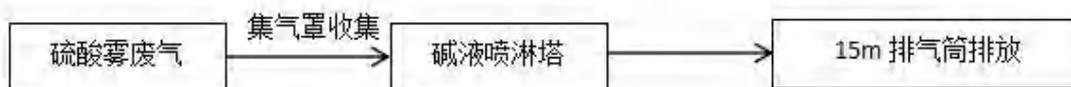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配粉粉尘	化镀生产线硫酸雾
来源	电脑配粉	化镀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硫酸雾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布袋除尘+喷淋塔	碱液喷淋塔
排放去向	外环境-大气	外环境-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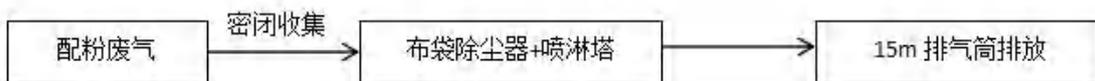
化镀生产线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图



化镀生产线硫酸雾治理工艺流程图



配粉粉尘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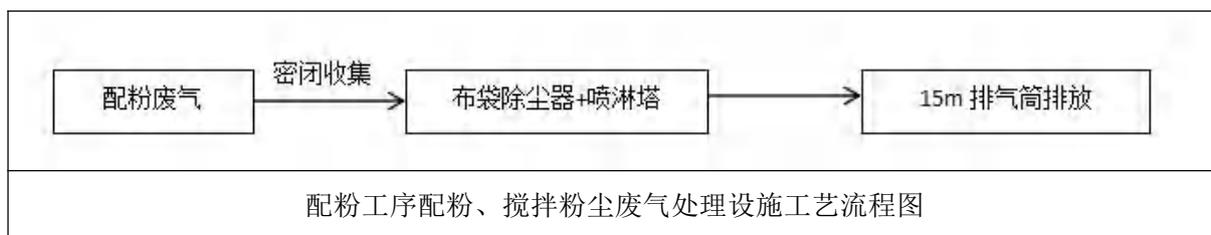
配粉工序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配粉工序配粉、搅拌粉尘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



配粉工序配粉、搅拌粉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层绕机、风机、泵等，噪声源一般在 75~90dB(A)之间。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装在厂内，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4.1.4 固体废物

厂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污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防锈抛光液和电镀生产线滤渣。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类别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8.6t/a	其他废物	/	外售回收单位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30t/a	HW-17	/	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防锈抛光液	危险废物	0.5t/a	HW-17	336-058-17	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区面积为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此可知，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防锈抛光液，其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各种危废分区暂存，设有出入库台账，专人管理，设有托盘，地面硬化，暂存间外贴有标识标牌，贮存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的危废贮存条件满足和处置方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92%。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项目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	项目共设置2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为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均用于处理焊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焊条生产线无废水产生，两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合计为300t/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作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可以达到处理需求及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配粉粉尘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配粉工序共有粉料破碎、配粉、拌粉三个产生点，配粉与拌粉产尘量较小，仅配粉与拌粉时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再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料破碎时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两套处理设施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作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可以达到处理需求及排放标准要求
	化镀生产线硫酸雾	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株洲城桥环保有限公司	作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可以达到处理需求及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自设	自建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区15m ² ，位于厂区东部	自设	自建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型	项目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自设	自建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封闭、围墙隔声；设置绿化带	车间封闭、围墙隔声；设置绿化带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到的天然气是由市政管道输送，厂内不储存天然气，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 12m³ 浓硫酸储罐，位于厂区东侧单独的贮存间内，贮存间本身由一个玻璃钢结构物件构成，在玻璃钢内灌注水泥使其成为一个单独房间，可以做到浓硫酸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烧成废气排放口均按国家要求设置了采样平台以及监测孔，在排放口位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的图形标志。设置了“废水排放口”的图形标志。

经查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本项目无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在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日排放量不大，对环境空气、纳污水体、周围声学环境敏感目标均不会带来明显影响：本项目通过搬迁工程“以新带老”解决了企业现有工程的环境总量，减少了企业的部分排污总量：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距规划中的环境敏感占均较远：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则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应切实全面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2) 废水处理工程要由有资质及施工经验的单位设计和施工，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本工程方可投产。

(3)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经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4) 确保焊条车间药粉压制工序、焊丝车间酸洗工序车间的内部通风，保护车间内工人的健康。

(5) 根据废水污染类别分别设置废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分别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级生化处理装置、中和沉淀处理装置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挂；远期生活污水达三级(东环北路纳污管网建成)、车间工艺废水达一级标准外排。

(6) 新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厂区 1 个规范化总排口外排。

(7)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做好危险废物焊丝生产化镀生产线滤渣、废防锈抛光液暂存工作，待已快建好的长沙市危险固废处理场建好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长沙市危险固废处理场进行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现位于荷塘区华南路公司为顺应城市和自身发展的要求,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金山工业园内征地 200 亩进行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 I 艺和生产规模(焊条 20 万吨、焊丝 3 万吨)不发生变化。项目总建筑面积 50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化象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及配电房)。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且主要排污总量比搬迁前有所减少。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环北路纳污管网;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

2、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到达标排放。

3、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以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所有工艺燃料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三、项目建成后，应经环保部门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由株洲市环保局荷塘分局负责。

5.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5-1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现位于荷塘区华南路、公司为顺应城市和自身发展的要求，拟投资5000万元在金山工业园内征地200亩进行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焊条20吨、焊丝3万吨）不发生变化。项目总建筑面积507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牌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辉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统车间、焊丝酸洗车间、化绩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 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及配电房)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5100万元在金山工业园春华路建设新厂区，对原华南路厂区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焊条20吨、焊丝3万吨）不发生变化。公司总建筑面积507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牌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辉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统车间、焊丝酸洗车间、化绩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项目原定建设锅炉房现已不再建设。	已落实
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环北路纳污管网；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酸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验收检测，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到达标排放。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喷淋塔+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镀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检测，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以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所有工艺燃料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项目焊条生产线设置有3台直线式链条烘干炉，使用天然气进行烘干，天然气于炉膛内燃烧后可加热空气，与热空气一起送入烘干区，随烘干时产生的水蒸气一起排入循环冷却池	已落实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配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电镀生产线酸雾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配粉废气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电镀生产线酸雾废气	硫酸雾	45	

表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1.2	

6.2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总磷、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总磷	/	
生产废水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氟化物	2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总铜	2.0	
	总磷	/	
	石油类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素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总磷、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口	4 次/天，共 2 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配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酸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 2 个点	3 次/天，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dB)	1 次/天，共 2 天

7.4 监测点位图



图例：★废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84μ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生活污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生产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0.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	HJ505-2009	0.5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PIC-10	校准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校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105DU	校准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PIC-10	校准
生活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6	校准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校准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校准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校准
生产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6	校准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校准
	氟化物	pH 计	pHS-3C	校准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校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校准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校准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校准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
厂界噪声	噪声 LA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标准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表 8-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4.8.16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18	是
		化学需氧量（mg/L）	24031102	26.3±1.6	25.7	是
			Z9177	99±8	103	是
		氨氮（mg/L）	Z10561	1.5±0.12	1.57	是
		总磷（mg/L）	2039114	0.238±0.011	0.23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YL010	0.458±0.031	0.471	是
		总铜（mg/L）	201137	0.559±0.051	0.531	是
		氟化物（mg/L）	Z8856	1.41±0.11	1.45	是
	2024.8.17	pH（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17	是
		化学需氧量（mg/L）	24031102	26.3±1.6	26.7	是
			Z9177	99±8	97	是
		氨氮（mg/L）	Z10561	1.5±0.12	1.47	是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mg/L)	2039114	0.238±0.011	0.23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YL010	0.458±0.031	0.465	是
		总铜 (mg/L)	201137	0.559±0.051	0.531	是
		氟化物 (mg/L)	Z8856	1.41±0.11	1.45	是

表 8-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4.8.16	pH (无量纲)	8.0	8.0	0.0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4.0	3.32%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3.33%	±10%	是
		氨氮 (mg/L)	0.821	0.813	0.49%	≤15%	是
		总磷 (mg/L)	0.04	0.04	0.00%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0%	≤25%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2024.8.17	pH (无量纲)	7.5	7.5	0.0	±0.1	是
			7.9	7.8	0.1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5.3	4.38%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1	3.80%	±10%	是
		氨氮 (mg/L)	0.529	0.533	0.75%	≤15%	是
		总磷 (mg/L)	0.07	0.08	6.67%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0%	≤25%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效校准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2024.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2024.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焊条生产线平均每日生产 5.6 万 t，焊丝生产线平均每日生产 85t。现场工况为 85%，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设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处于同步运行状态。

9.2 监测环境条件

表 9-1 监测环境条件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4.8.16	阴	东	36	99.6	2.5
2024.8.17	阴	东	33	99.3	1.9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配粉废气、化镀线酸雾废气进行监测，每天3次，共2天。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6	配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362	7279	7395	/	/
		含湿量	%	4.6	4.7	4.7	/	/
		烟温	℃	36.3	36.7	37.1	/	/
		流速	m/s	15.5	15.4	1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4.8	4.1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5	0.030	≤3.5	是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606	8440	8683	/	/
		含湿量	%	4.0	3.9	4.0	/	/
		烟温	℃	36.2	36.7	37.1	/	/
		流速	m/s	7.5	7.3	7.6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3.27	2.92	3.35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9	/	/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化镀线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016	7890	8067	/	/
		含湿量	%	4.3	4.2	4.3	/	/
		烟温	℃	35.6	35.9	36.3	/	/
		流速	m/s	7.0	6.8	7.0	/	/
		硫酸雾排 放浓度	mg/m ³	0.96	1.17	1.34	≤45	是
		硫酸雾排 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1	≤1.5	是
2024.8.17	配粉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320	7398	7351	/	/
		含湿量	%	4.7	4.6	4.6	/	/
		烟温	℃	35.0	35.6	36.3	/	/
		流速	m/s	15.4	15.6	15.5	/	/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4.8	5.3	4.0	≤120	是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35	0.039	0.029	≤3.5	是
	化镀线废气 排气筒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729	8504	8674	/	/
		含湿量	%	4.0	4.1	4.0	/	/
		烟温	℃	35.3	35.6	36.0	/	/
		流速	m/s	7.6	7.4	7.5	/	/
		硫酸雾排 放浓度	mg/m ³	3.67	4.10	4.43	/	/
		硫酸雾排 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8	/	/
化镀线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215	7977	8091	/	/	
	含湿量	%	4.2	4.4	4.3	/	/	
	烟温	℃	34.1	34.8	35.4	/	/	
	流速	m/s	7.1	6.9	7.0	/	/	
	硫酸雾排 放浓度	mg/m ³	1.36	1.38	1.60	≤45	是	
	硫酸雾排 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3	≤1.5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由表9-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每天 3 次，共 2 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6	厂界上风向 0#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1.2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mg/m ³	0.097	0.096	0.104	0.174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52	0.145	0.15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60	0.163	0.174			
2024.8.17	厂界上风向 0#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1.2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mg/m ³	0.105	0.101	0.103	0.17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72	0.170	0.161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66	0.160	0.15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要求。

9.3.1.2 废水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了监测，每天 4 次，共监测 2 天，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4.8.16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2	水温	℃	31.6	31.9	32.1	32.3	32.0	/	/
		pH	无量纲	7.9	7.7	7.9	8.0	7.7-8.0	6-9	是
		悬浮物	mg/L	16	9	11	14	13	≤70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3.6	17.1	16.2	13.4	15.1	≤20	是
		化学需氧 量	mg/L	30	43	35	28	34	≤100	是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氨氮	mg/L	0.817	0.592	0.334	0.434	0.544	≤15	是
		总磷	mg/L	0.04	0.11	0.07	0.05	0.07	≤0.5	是
		氟化物	mg/L	0.32	0.29	0.34	0.33	0.32	≤10	是
	石油类	mg/L	0.28	0.38	0.33	0.24	0.31	≤5	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水温	℃	29.7	29.9	30.2	30.4	30.1	/	/
		pH	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 量		mg/L	121	106	99	128	114	≤100	是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mg/L	47	39	56	44	47	≤70	是
		氨氮	mg/L	20.4	15.5	22.1	18.5	19.1	≤15	是
		总磷	mg/L	3.61	3.33	3.5	3.28	3.43	≤0.5	是
2024.8.17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2	水温	℃	29.1	29.3	29.6	29.8	29.5	/	/
		pH	无量纲	7.8	7.8	7.8	7.9	7.8	6-9	是
		悬浮物	mg/L	13	7	18	12	13	≤70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0	11.9	15.0	13.4	14.1	≤20	是
		化学需氧 量	mg/L	40	27	33	24	31	≤100	是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氨氮	mg/L	0.533	0.739	0.432	0.329	0.508	≤15	是
		总磷	mg/L	0.08	0.13	0.04	0.10	0.09	≤0.5	是
		氟化物	mg/L	0.37	0.30	0.42	0.34	0.36	≤10	是
	石油类	mg/L	0.19	0.23	0.17	0.30	0.22	≤5	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水温	℃	28.5	28.7	28.7	28.9	28.7	/	/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 量		mg/L	109	126	134	115	121	≤100	是	
悬浮物		mg/L	37	53	42	39	43	≤70	是	
氨氮		mg/L	19.6	17.2	21.3	17.7	19.0	≤15	是	
总磷		mg/L	3.77	3.52	3.41	3.68	3.60	≤0.5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9.3.1.3 噪声

2024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8.16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2024.8.17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本次验收仅对化学需氧量、总铜及颗粒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具体核算见表9-6、表9-7。

表 9-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2天均值)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排口	32mg/L	2.18	2.962
	生活废水排口	118mg/L	0.782	
总铜	生产废水排口	0.05L mg/L	0.002	0.002
备注	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6.834 万 t/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63 万 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废水量×10 ⁻⁶ ； 3.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总量计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2天均值)	标杆流量 (2天均值)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t/a)
颗粒物	配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4.4mg/m ³	7351m ³ /h	0.078
备注	1. 年运转时间约 2400h/a；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标干流量×排放时间×10 ⁻⁹ /工况。			

由表 9-6、表 9-7 可知，经核算后，本项目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2.962t/a、总铜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t/a。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10.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固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本次验收仅对化学需氧量、总铜及颗粒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经核算后，本项目污染物COD_{Cr}排放量为2.962t/a、总铜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78t/a。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7 综合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监测，项目建设已按《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意见（株环评[2011]3号）要求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监测期间调试情况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废的处理方式均能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表 10-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暂存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所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建设，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具体变动见“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发生。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为：914302007558119445002Q。	不存在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1'20.47"，北纬 27°51'40.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 焊条，3 万 t 焊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 焊条，3 万 t 焊丝			环评单位	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株环评[20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007558119445002Q		
	验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			所占比例（%）	3.02		
	5.78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92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7558119445			验收时间	2024.8.15-2024.8.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494t/a	/	/	7.494t/a	/	/	/
	COD _{Cr}	/	32mg/L, 118mg/L	500mg/L	/	/	2.926t/a	/	/	2.926t/a	/	/	2.926t/a
	总铜	/	0.05L	0.5mg/L	/	/	0.002t/a	/	/	0.002t/a	/	/	0.002t/a
	废气	/	/	/	/	/	1764.2 万 m ³	/	/	1764.2 万 m ³	/	/	/
	颗粒物	/	4.4mg/m ³	120mg/m ³	/	/	0.078t/a	/	/	0.078t/a	/	/	0.078t/a
	一般固废	/	/	/	/	/	8.6t/a	/	/	8.6t/a	/	/	8.6t/a
	危险废物	/	/	/	/	/	30.5t/a	/	/	30.5t/a	/	/	30.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株环评〔2011〕3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 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现位于荷塘区华南路，公司为顺应城市和自身发展的要求，拟投资5000万元在金山工业园内征地200亩进行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焊条20万吨、焊丝3万吨）不发生变

化。项目总建筑面积 50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化镀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及配电房）。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且主要排污总量比搬迁前有所减少。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要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环北路纳污管网；工艺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

2. 焊条电脑配粉系统粉尘须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丝化镀生产线水蒸气、硫酸雾汇总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到达标排放。

3. 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以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所有工艺燃料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三、项目建成后，应经环保部门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由株洲市环保局荷塘分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湖泰字[2024]第 0826H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
委托单位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春华路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 3 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本报告供委托方内部使用的报告、或经客户同意的其他类别的报告（如客户同意或客户提供的非认证方法的检测）不盖 CMA 章，此类报告只能作为客户内部使用（客户与其他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
受检单位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春华路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水：FS20240816G01-FS20240816G44、FS20240817G01-FS20240817G44； 废气：FQ20240816G01-FQ20240816G32、FQ20240817G01-FQ20240817G32； 噪声
报告编制人	李孔琛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4 次/天；共 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配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硫酸雾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N1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N2		
		厂界北侧外 1mN3		
		厂界北侧外 1mN3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4.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4.8.16	阴	东	36	99.6	2.5
2024.8.17	阴	东	33	99.3	1.9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温度计 WDJ006	/	/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TH05-AQ-177-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TH05-AQ-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TH05-AQ-021	0.5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1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2 ZDS006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TH05-AQ-008	0.05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TH05-AQ-008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TH05-AQ-008	0.01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pH 计 pHS-3C	TH05-AQ-019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TH05-AQ-05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1.0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TH05-AQ-05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TH05-AQ-056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 -6	/

6.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4.8.16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2	水温	℃	31.6	31.9	32.1	32.3	32.0	/	/
		pH	无量纲	7.9	7.7	7.9	8.0	7.7-8.0	6-9	是
		悬浮物	mg/L	16	9	11	14	13	≤70	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3.6	17.1	16.2	13.4	15.1	≤20	是
		化学需氧 量	mg/L	30	43	35	28	34	≤100	是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氨氮	mg/L	0.817	0.592	0.334	0.434	0.544	≤15	是
		总磷	mg/L	0.04	0.11	0.07	0.05	0.07	≤0.5	是
		氟化物	mg/L	0.32	0.29	0.34	0.33	0.32	≤10	是

		石油类	mg/L	0.28	0.38	0.33	0.24	0.31	≤5	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水温	°C	29.7	29.9	30.2	30.4	30.1	/	/	
		pH	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06	99	128	114	≤100	是	
		悬浮物	mg/L	47	39	56	44	47	≤70	是	
		氨氮	mg/L	20.4	15.5	22.1	18.5	19.1	≤15	是	
		总磷	mg/L	3.61	3.33	3.5	3.28	3.43	≤0.5	是	
2024.8.17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2	水温	°C	29.1	29.3	29.6	29.8	29.5	/	/	
		pH	无量纲	7.8	7.8	7.8	7.9	7.8	6-9	是	
		悬浮物	mg/L	13	7	18	12	13	≤7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1.9	15.0	13.4	14.1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0	27	33	24	31	≤10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是	
		氨氮	mg/L	0.533	0.739	0.432	0.329	0.508	≤15	是	
		总磷	mg/L	0.08	0.13	0.04	0.10	0.09	≤0.5	是	
		氟化物	mg/L	0.37	0.30	0.42	0.34	0.36	≤10	是	
	石油类	mg/L	0.19	0.23	0.17	0.30	0.22	≤5	是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水温	°C	28.5	28.7	28.7	28.9	28.7	/	/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26	134	115	121	≤100	是
			悬浮物	mg/L	37	53	42	39	43	≤70	是

		氨氮	mg/L	19.6	17.2	21.3	17.7	19.0	≤15	是
		总磷	mg/L	3.77	3.52	3.41	3.68	3.60	≤0.5	是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6	配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362	7279	7395	/	/
		含湿量	%	4.6	4.7	4.7	/	/
		烟温	°C	36.3	36.7	37.1	/	/
		流速	m/s	15.5	15.4	1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4.8	4.1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5	0.030	≤3.5	是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8606	8440	8683	/	/
		含湿量	%	4.0	3.9	4.0	/	/
		烟温	°C	36.2	36.7	37.1	/	/
		流速	m/s	7.5	7.3	7.6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3.27	2.92	3.35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9	/	/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8016	7890	8067	/	/
		含湿量	%	4.3	4.2	4.3	/	/
		烟温	°C	35.6	35.9	36.3	/	/
		流速	m/s	7.0	6.8	7.0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17	1.34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1	≤1.5	是
2024.8.17	配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320	7398	7351	/	/
		含湿量	%	4.7	4.6	4.6	/	/
		烟温	°C	35.0	35.6	36.3	/	/
		流速	m/s	15.4	15.6	1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5.3	4.0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9	0.029	≤3.5	是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729	8504	8674	/	/
		含湿量	%	4.0	4.1	4.0	/	/
		烟温	°C	35.3	35.6	36.0	/	/
		流速	m/s	7.6	7.4	7.5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3.67	4.10	4.43	/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8	/	/
	化镀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8215	7977	8091	/	/
		含湿量	%	4.2	4.4	4.3	/	/
		烟温	°C	34.1	34.8	35.4	/	/
		流速	m/s	7.1	6.9	7.0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8	1.60	≤45	是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3	≤1.5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8.16	厂界上风向 0#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1.2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mg/m ³	0.097	0.096	0.104	0.174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52	0.145	0.15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60	0.163	0.174			
2024.8.17	厂界上风向 0#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1.2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05	<0.005	<0.005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mg/m ³	0.105	0.101	0.103	0.17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³	0.172	0.170	0.161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66	0.160	0.15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8.16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2024.8.17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8-表11。

表 8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效校准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差值(dB)	是否合格
2024.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2024.8.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9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4.8.16	pH (无量纲)	8.0	8.0	0.0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4.0	3.32%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3.33%	±10%	是
		氨氮 (mg/L)	0.821	0.813	0.49%	≤15%	是
		总磷 (mg/L)	0.04	0.04	0.00%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0%	≤25%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2024.8.17	pH (无量纲)	7.5	7.5	0.0	±0.1	是
			7.9	7.8	0.1	±0.1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5.3	4.38%	±2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1	3.80%	±10%	是
		氨氮 (mg/L)	0.529	0.533	0.75%	≤15%	是
		总磷 (mg/L)	0.07	0.08	6.67%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0%	≤25%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4.8.16	pH (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18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4031102	26.3±1.6	25.7	是
			Z9177	99±8	103	是
		氨氮 (mg/L)	Z10561	1.5±0.12	1.57	是
		总磷 (mg/L)	2039114	0.238±0.011	0.23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YL010	0.458±0.031	0.471	是
		总铜 (mg/L)	201137	0.559±0.051	0.531	是
		氟化物 (mg/L)	Z8856	1.41±0.11	1.45	是
	2024.8.17	pH (无量纲)	Z10674	7.13±0.12	7.17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4031102	26.3±1.6	26.7	是
			Z9177	99±8	97	是
		氨氮 (mg/L)	Z10561	1.5±0.12	1.47	是
		总磷 (mg/L)	2039114	0.238±0.011	0.23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YL010	0.458±0.031	0.465	是
		总铜 (mg/L)	201137	0.559±0.051	0.531	是
氟化物 (mg/L)	Z8856	1.41±0.11	1.45	是		

表 11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4.8.16	石油类 (mg/L)	/	0.06L	<0.06	是
	2024.8.17	石油类 (mg/L)	/	0.06L	<0.06	是
无组织废气	2024.8.16	实验室空白 硫酸雾 (mg/m ³)	/	<0.005	<0.005	是

		全程序空白硫酸雾 (mg/m ³)	FQ20240816G02	<0.005	<0.005	是
			FQ20240816G03	<0.005	<0.005	是
		全程序空白硫酸雾 (mg/m ³)	FQ20240816G21	<0.2	<0.2	是
			FQ20240816G22	<0.2	<0.2	是
	2024.8.17	实验室空白硫酸雾 (mg/m ³)	/	<0.005	<0.005	是
		全程序空白硫酸雾 (mg/m ³)	FQ20240817G02	<0.005	<0.005	是
			FQ20240817G03	<0.005	<0.005	是
		全程序空白硫酸雾 (mg/m ³)	FQ20240817G21	<0.2	<0.2	是
			FQ20240817G22	<0.2	<0.2	是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Ab”表示吸光度。					

校核：肖润杰

审核：费卫

签发：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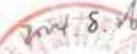
校核：

审核：

签发：

日期：2024.8.26

日期：2024.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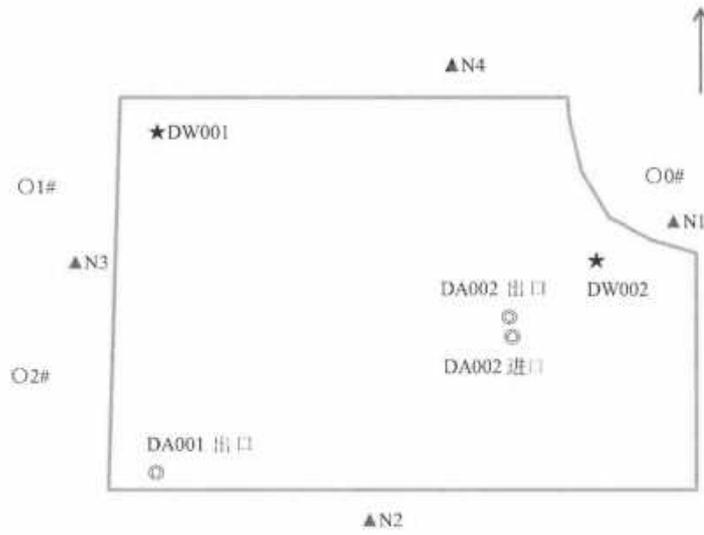
日期：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 图例: ▲: 噪声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附件 2：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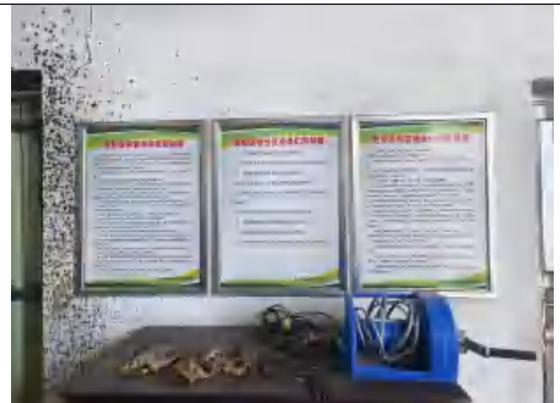
噪声采样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附件3 项目现场照片

	
<p>危废暂存间（外部）</p>	<p>危废暂存间（内部）</p>
	
<p>污泥榨泥机</p>	<p>环保管理制度</p>

附件 4 危废协议

污水处理含铜污泥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老厂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 8 号

新厂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金山路 453 号

联系人：刘正兵

电话：13807335910

乙方：永兴鑫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青路村珠龙组)

联系人：黄泽刚

电话：15115522333

丙方：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祖佑

电话：13874136538

甲方与丙方签订了《协议书》，甲方将焊丝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等以包干形式交付给丙方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收集处置丙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铜污泥，费用由丙方承担。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由乙方对甲方厂区内丙方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含铜污泥等与丙方进行对接、收集，乙方收集后依法依规合理处置。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合同三方没有哪一方提出异议，则本合同顺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丙方陈世安(13807410917)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给付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环保问题。

6、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铜污泥应及时与乙方交接处理。

2、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铜污泥不得乱扔，应按规定集中暂存。

合同

3、丙方按本合同附件支付乙方危废处置费用。

4、丙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协助甲方处理相关环保问题。

6、丙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能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

B、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D、甲方送检样品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批物料。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以乙丙双方认可的过磅数量为准，由丙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承担支付相关的过磅费用；

1、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收取处理费
1	废水处理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20	详见附件

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三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六、危险废物转接责任

危险废物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视下列情况分别承担全部

责任:

1、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以乙丙双方认可的过磅数量为结算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

3、废物的打包费、装车费、处置费等均由丙方负责。

4、合同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完成报批,甲乙丙三方每完成一个批次废物的转移,丙方务必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全部合同款项,乙方收到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装运、处理危废。因为没有按要求处理造成甲、丙双方影响的,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有关责任。

4、若因丙方责任故意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无效的,自无效之次日起,丙方依法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其他事宜

丙方
2023

1、本合同丙方担保人陈祖佑对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10年。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随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株洲湘江电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3807330910

乙方盖章：永兴鑫裕环保铝业公司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5116522338

丙方盖章：株洲市诚信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344110917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204046873

联系电话：13874136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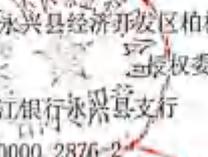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甲方：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乙方：永兴鑫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

经协议，双方确定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取处理费(含税)
水处理含铜污泥	HW1(336-062-17)	20	2500元/吨
特别约定：在害元素含量不能超标：铅<0.001%、汞<0.01%、砷<2.5%、 镉<0.5%、氰化物<0.15%。			

单位名称：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甲方）
 老厂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8号
 新厂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金山路45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永兴鑫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单位地址：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青路村珠龙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永兴县支行
 账号：7103 0309 0000 2876-2

单位名称：株洲市诚桥环保有限公司（丙方）
 单位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130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信用代码：914302036803145308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09024940875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007558119445002Q

单位名称：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华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日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春华路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558119445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环保台账记录

日期	开始时间	处理量	药剂配置				污泥处理量	投加量	值班人	备注
			片碱	PAC	PAM	硫酸				
2023年 6月 1号	8:00	50 t	200kg	10kg	3kg	-	-	刘春子		
2号	8:00						100kg	刘春子		
4号	8:00						100kg	刘春子		
9号	8:00	40 t	100kg	10kg	2kg	-	-	刘春子		
11号	8:00						100kg	刘春子		
12号	8:00						100kg	刘春子		
15号	8:00	60 t	200kg	10kg	3kg	100kg	150kg	刘春子		
16号	8:00						100kg	刘春子		
18号	8:00	40 t	200kg	5kg	4kg	-	100kg	刘春子		
21号	8:00						100kg	刘春子		
25号		50 t	250kg	10kg	5kg	-	100kg	刘春子		
29号	8:00							刘春子		
7月 3号	8:00	50 t	200kg	10kg	4kg	-	100kg	刘春子		
8号	8:00	40 t	200kg	8kg	5kg	200kg	100kg	刘春子		
10号	8:00						100kg	刘春子		
17号	8:00	50 t	200kg	10kg	5kg	-	-	刘春子		
20号	8:00	60 t	100kg	10kg	5kg	-	-	刘春子		
22号	7:30	30 t	50kg	5kg	3kg	200kg	-	刘春子		
24号	7:30	40 t	50kg	5kg	4kg	-	-	刘春子		
26号	7:30	30 t	50kg	4kg	3kg	-	-	刘春子		
27号	7:30	40 t	250kg	5kg	3kg	-	75kg	刘春子		
29号	7:30	45 t	275kg	4kg	3kg	-	-	刘春子		
31号	7:30	50 t	25kg	4kg	3kg	-	-	刘春子		

株洲市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危险废物名称: 含铜污泥

危险废物代码: HW17-336-062-1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经办人	库存量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经办人
1.2	15:00	污泥压滤	157	KG	唐斌	2400					
1.10	14:00	污泥压滤	200	KG		2600					
1.16	16:00	污泥压滤	200	KG	唐斌	2800					
1.23	17:00	污泥压滤	240	KG		3040					
1.26	15:00	污泥压滤	250	KG	唐斌	3290					
1.30	14:00	污泥压滤	250	KG	唐斌	3540					
2.15	16:00	污泥压滤	200	KG	唐斌	3740					
2.20	17:00	污泥压滤	200	KG	唐斌	3940					

注: 1、废物来源: 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2、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 内部自行利用或处置的, 填写内部利用或处置部门的名称, 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 填写外单位的名称。

2023年

日期	开机时长	片碱配置 (KG)	设备运行情况			值班人	备注
			引风机	喷淋循环泵	加药泵		
7月17日	24时	100kg	✓	✓	✓	刘志强	
18日	24时	-	✓	✓	✓	刘志强	
19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0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1日	24时	-	✓	✓	✓	刘志强	
22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3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4日	24时	-	✓	✓	✓	刘志强	
25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6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7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8日	24时	-	✓	✓	✓	刘志强	
29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30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31日	24时	-	✓	✓	✓	刘志强	
8月1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2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3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4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5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6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7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8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9日	24时	25kg	✓	✓	✓	刘志强	

附件 7 环评延时有效证明

报 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区分局：

我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预评价（2011年1月18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评〔2011〕3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于2013年开工建设，目前已有部分完工，预计到2020年底全部竣工验收完成；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现恳请贵局将我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我公司新厂整体完工后，再行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验收评价。

特此报告，恳请贵局支持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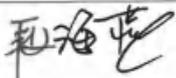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在环评有效期内动工建设，环评有效。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558119445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南	联系电话	13507336626
联系人	段海燕	联系电话	1387335805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春华路 (113 度 11 分 20.18 秒, 27 度 51 分 41.82 秒)		
预案名称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月 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春华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月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202-2024-003-L</p>		
<p>报送单位</p>	<p>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 亮 云</p>	<p>经办人</p>	